

## 桃園縣 100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初試合格教師

### 選填志願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

日期：100.07.22(星期五)上午 9:00~12:00

報到地點：內壢國中

※ 各科報到時間：

報到時間	報到科別	缺額	通過初試名額	選填志願流程
8:40-9:00	國文	17	31	1. 國文科上午 9:00 開始選填志願；其他科目依序辦理。 2. 考生依左列報到時間準時於本校地下會議室報到。 3. 繳交身分證明文件、准考證。 4. 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地點選填志願(複試學校)。 5. 選填志願時，依初試(筆試+試教)成績排序，以成績高低順序叫號選填志願。 6. 選填志願每一缺額僅能填一人。 7. 叫號 3 次未到，由下一序號填補，原序號移至該科缺額最後 1 號，至該科缺額最後 1 號仍未到場，以棄權處理，缺額則由後補序號填補，不得異議。 8. 請與複試學校聯絡報到時間，務必依各校公告時間完成報到，參加該校舉行之複試。
	英語	12	23	
9:00-9:20	數學	10	17	
	理化	12	17	
	生物	6	16	
	地球科學	2	9	
9:20-9:35	歷史	4	10	
	地理	2	8	
	公民	1	5	
	童軍	1	2	
	輔導	6	13	
	家政	2	7	
	美術	1	9	
9:35-9:55	表演	2	6	
	健教	1	5	
	體育	5	9	
	特教	21	44	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依各科選填志願報到時間前往報到地點待命，等候工作人員引導。報到時間未到之考生及陪同家屬請於考生休息等候區等候，休息區設於本校 827 教室。
2. 因內壢國中周邊道路交通易阻塞，請自行估算路程所需之時間，並提早到達。
3. 內壢國中提供考生停車位，恐車位不足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來。
4. **考生家長及親友，禁止進入報到區及選填志願工作區。**
5. 考生務必親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(或護照、有效期限內之汽機車駕照、含照片之健保卡)辦理報到。
6. 完成選填複試學校之考生，請持複試通知單及個人學經歷證件，於 100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五)依各校公告時間以前親自至複試學校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複試方式及成績評比由各校自訂，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評定。( **考生於選填志願後請務必與複試學校連絡報到及複試時間** )
7. 初試總分同分時，依專門科目、共同科目、試教成績高低依序排序，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選填順序，最後一個缺額仍有同分情事時，不論人數多寡，均可至最後缺額學校參加複試，並由該校教評會決定錄取人選，未獲錄取考生不得異議。
8. 介聘選填志願時，唱名三次未到，選填志願序號移至該科缺額最後一號，至最後一號唱名三次仍未到，一律以棄權處理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，缺額由後補序號填補。
9. **超過報到時間者，造成選填志願之權益受損，甚至喪失資格，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**